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93188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泾川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彦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泾川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负责平定高速公路（G22青兰高速）东段K1540+300—K1458+300路段的收费运营、机电管理、公共信息服务等工作。	
	住 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温泉开发区泾川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柴建仁	
	开办资金	104.1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资产损益情况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网上名称	153	104.11	
		从业人数	267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p>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遵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p> <p>2022年2月21日，因账务调整对开办资金进行变更。</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报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 通行费征收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全所共征收车辆通行费 14726.87 万元，日均收费额 40.35 万元。车辆通行费征收与去年同期增加了 6600.33 万元，增长率为 81.22%；出口总流量 181.61 万辆，日均车流量 4976 辆，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 19.6 万辆，增长率为 12.1%；入口总流量 198.85 万辆，日均车流量 5448 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1 万辆，增长率为 16.45%；减免“绿色通道”2.1 万辆，减免金额 471.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0 辆，增长率为 0.91%。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的要求，共设超限检测站 5 处，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指挥疏导，确保出入口超限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截止 12 月 31 日，入口累计劝返超限车辆 2005 辆，出口累计超限车辆 75 辆。

(二) 收费稽查工作。一是不断加大稽查考核力度，建立违规行为专项通报考核和业绩突出表扬考核机制；二是分阶段开展线上、线下稽核业务培训 54 次和为期 45 天的“整顿收费纪律、提升业务技能”专项整治活动；三是继续加强省级稽核平台中的各类特情车辆全量复核工作，通过调阅通行流水、对比门架通行信息，对存在逃费嫌疑的车辆加入重点关注名单，证据确凿的车辆形成稽核结论；四是扎实开展“百日稽核”专项活动，明确目标，迅速集中力量在高速公路路网形成了治理逃费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逃费车辆，使各类逃漏通行费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收费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切实保障了通行费不流失，惠民政策不走样，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2021 年共发起稽核工单 1104 份，协查处理工单 4011 份，生成重点关注名单 902 份；形成稽核结论 38 份，开展稽查 162 次，查处各类逃费车 1488 辆，追缴通行费 23.71 万元。其中：查处假冒绿通车 162 辆，追缴金额 3.12 万元；

查处黑名单车 583 辆，追缴金额 9.66 万元，查处其它逃费车 743 辆，追缴金额 10.93 万元。

(三) 文明服务工作。一是以培训促进提升。以“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组建所文明服务内训师培训团队，制定《“靓在窗口、暖在司乘”“金苹果”服务品牌活动实施方案》，通过理论教学与现场培训相融合的方式，有效提高了收费人员的服务水平；二是以考核推进服务。结合月检考核工作逐个对收费员在工作期间的各项表现及行为进行打分评级和规范，对未达标的职工进行第二次培训，直至达标为止，同时对达标的职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三是以评选助推服务。坚持落实日考核周汇总制度，严格执行奖励机制。2021 年，累计涌现选出“最佳服务标兵”43 人；“一星级收费员”545 名、“二星级收费员”256 名、“三星级收费员”135 名，共奖励现金 11.99 万元。

(四) ETC 推广办理工作。一是积极制定了《ETC 发行业务知识学习手册》，落实“助力乡村振兴暨提升 ETC 使用率有奖活动”，鼓励 ETC 用户养成良好的使用习惯，有效达到 ETC 安装率和使用率“双提升”。二是抽调人员组建“ETC 宣传小分队”，深入到各收费站、服务区、属地区域及环县各乡镇等，坚持流动宣传与固定宣传相结合，整合资源，做好 ETC 发行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持续提高 ETC 用户基数。三是扎实开展 ETC 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加强与属地合作银行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稽核合作银行 31637 条。全年共办理 ETC 4963 辆，占任务量的 58.39%，其中客车 3784 辆，占发行任务的 62.91%；货车 1179 辆，占发行任务的 47.44%；自营网点充值 10.5 万元，累计注销车辆 288 辆，处理 ETC 售后工单 21 条。

(五) 稳抓安全生产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召开了“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危险源辨识及风险防控”“安康杯竞赛”“防汛减灾”“冬春火灾防控”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保障各项措施、层层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并细致排查，分级分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二是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网络安全知识培训，同时，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新入职职工参加了2021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学习教育覆盖率100%；三是严格按照省运营中心、省平凉处安委会会议精神，为一线收费职工佩戴“安全纠察员”“安全员”红袖章，形成“人人讲安全 人人查隐患”的浓厚氛围。同时，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程度，补齐短板、查找不足；四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所站突发事件、保通保畅、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预案，适时开展了应急演练。全年，共开展应急演练65次，安全生产分析研判12次，安全检查12次，专项检查8次，上报节前安全检查整改报告3次，发放考核通报12份，辖区路况巡查48次，发送养护意见反馈通知书45份，养护工作意见函4份。五是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对内落实职工个人安全防护、所站定期消毒、外出职工报备和监管等防控制度和措施；对外严防疫情输入，做好与地方医疗、社区卫生等部门加强协调对接，加大疫苗接种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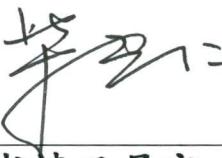
（六）基础管理工作。一是今年我所制定并开始实施了《泾川高速公路收费所月检考核管理办法》《泾川所靓在窗口·暖在司乘“金苹果”服务品牌活动实施方案》《泾川高速公路收费所“稽核打逃”奖惩分配实施方案》，结合《泾川所机关各股室包站蹲点加强近期疫情防控、保通保畅及安全防汛工作通知》，对机关各股室工作人员进行分组包站蹲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明确任务，提升机关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二是及时调剂各站、监控分中心监控管理机；更换调试了泾川西收费站票据打印机、入口治超车牌识别仪；维修了白水、泾川西备用发电机；更换了各站票亭及泾川东、长庆桥监控室防静电地板，监控分中心空调、各收费站损坏的雨棚照明灯、路灯；根据实际需求为罗汉洞收费站入口治超车道安装一台手动

控制栏杆机；维修处理了罗汉洞、泾川东站费额显示器异常的问题；7.17 经多方协调后紧急整体拆除了巡查时发现长庆桥变形、断裂的门架式情报板；维修处理了泾川东站收费交换机、罗汉洞收费站视频交换机故障以及泾川西情报板。同时，维护公司对全路段通信系统设备进行了例行维护和保养，确保了通信设备正常运行。**三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资产台帐管理，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对全所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盘点，建立起一套系统、透明、规范的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同时，完善了固定资产的领用、交接、处置程序。持续做好各类财务资产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严格票卡的领用、管理、核销程序，确保账账、账实相符。截止 12 月 31 日，存量资金消化率 100%，资金支付率 100%，通行费解缴率 100%。**四是全年分阶段对全所 36 名监控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规范了五个收费站监控记录，规范钉钉提交反班结审批程序，加强与各联勤单位的联系。全年共产生各类反班结 9 次，占出口交通总量的 0.005%；共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57 起，处理收费投诉 20 起（其中 12345 转办件 11 起）；编辑发布天气及路况信息 971 条，情报板信息 41 条。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 年年初本单位净资产合计 1529580.97 元，累计折旧 3193413.03 元，截止 2021 年年末净资产合计 1041090.8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259.52 元，货币资金 0 元；非流动资产 887015.78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887015.78 元。本年度资产无盈、盘亏。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本单位在 2021 年度没有超出业务范围开展的活动，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p> <p> 公章: 2022年2月21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p> <p>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白璐

联系电话: 18693301155

报送日期: 2022年2月21日